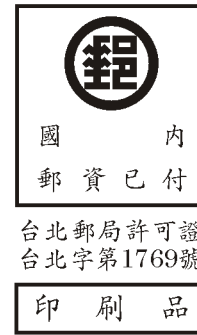


100

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 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 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 
電話：(02)3393-0898(代表號)  
網址：www.emega.com.tw  
辦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~下午4:30



無法投遞時免退回

##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十七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三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39號11樓（本公司辦公室）

出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,270,840股，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20,011,899股，佔發行股份總數85.996%。

主席：邱董事長宏哲



記錄：邱紋祺



- 壹、宣布開會
- 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- 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改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提高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額度。

二、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：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： 一、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，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。 二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。 三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。	第五條：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： 一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，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。 二、投資長、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。 三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。	配合公司長期發展，修訂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。

三、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股東戶號24李淑娟提議，政府即將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房地產，為因應此項利多並使公司閒置資金更有效運用，建議將上述第五條第一款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，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調升為百分之六十，主席依戶號24李淑娟所建議，再次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，無異議通過修正後之議案。

- 肆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無
- 伍、散會